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形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4年8月4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4,365,66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36,58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929,08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H股**152.10**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股份代號： **2495**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95
股份簡稱	VOICECOMM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7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52.10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365,660 股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	436,580 股
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929,080 股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5,424,890 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190,660 股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64.02 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2.3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71.6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

* 僅供參考

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734
受理申請數目	1,693
認購水平	3.51 倍
觸發回撥	否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36,580 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經回撥）	零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36,580 股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

附註：有關最終分配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看獲分配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5
認購水平	1.24 倍
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929,080 股
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超額分配後）	4,119,740 股
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江蘇江控投資有限公司	350,040 股	8.02%	2.69%	0.99%	否
武漢光通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4,820 股	32.18%	10.81%	3.97%	否
總計	1,754,860 股	40.20%	13.51%	4.95%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5,093,558 股	0%	14.38%	2025 年 7 月 9 日
湯敬華先生	3,498,000 股	0%	9.87%	2025 年 7 月 9 日
孫琪先生	1,800,000 股	0%	5.08%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40,000 股	0%	1.52%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江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40,000 股（包括 72,000 股 H 股）	0.55%	0.68%	2025 年 7 月 9 日
小計	11,171,558 股（包括 72,000 股 H 股）	0.55%	31.5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姓名 /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	-------------	-------------	-------------	--------------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62 股	0%	4.34%	2025 年 7 月 9 日
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5,000 股	0%	2.10%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660,000 股	0%	1.86%	2025 年 7 月 9 日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 股	0%	1.70%	2025 年 7 月 9 日
淄博博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股	0%	1.41%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股	0%	1.41%	2025 年 7 月 9 日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461,538 股	0%	1.30%	2025 年 7 月 9 日
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000 股	0%	0.06%	2025 年 7 月 9 日
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00 股（包括 1,200,000 股 H 股）	9.24%	6.77%	2025 年 7 月 9 日
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50,000 股（包括 625,000 股 H 股）	4.81%	3.53%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萃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股（包括 400,000 股 H 股）	3.08%	1.44%	2025 年 7 月 9 日
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277,692 股（包括 138,846 股 H 股）	1.07%	0.78%	2025 年 7 月 9 日
嘉興尚裕投資	1,800,000 股（包括	10.01%	5.08%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0,000 股 H 股)			
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0,000 股(包括 250,000 股 H 股)	1.92%	2.12%	2025 年 7 月 9 日
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 股(包括 150,000 股 H 股)	1.15%	1.69%	2025 年 7 月 9 日
嘉興萊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股 H 股	3.85%	1.41%	2025 年 7 月 9 日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股 H 股	3.85%	1.41%	2025 年 7 月 9 日
浙江久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61,538 股(包括 153,846 股 H 股)	1.18%	1.30%	2025 年 7 月 9 日
重慶遠致行健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442 股(包括 70,721 股 H 股)	0.54%	0.40%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杼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 股(包括 25,000 股 H 股)	0.19%	0.14%	2025 年 7 月 9 日
北京靖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50,000 股(包括 125,000 股 H 股)	0.96%	0.71%	2025 年 7 月 9 日
宋琦敏女士	50,000 股 H 股	0.38%	0.14%	2025 年 7 月 9 日
潘琪女士	30,000 股	0%	0.08%	2025 年 7 月 9 日
張偉華先生	20,000 股(包括 8,000 股 H 股)	0.06%	0.06%	2025 年 7 月 9 日
陳宣君先生	10,000 股(包括 5,000 股 H 股)	0.04%	0.03%	2025 年 7 月 9 日
小計	14,630,672 股(包括 5,501,413 股 H 股)	42.35%	41.30%	
<p>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p>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	-------------	-------------	-------------	--------------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許萍女士	60,000 股	0%	0.17%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恒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股	0%	0.14%	2025 年 7 月 9 日
江蘇鑫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股	0%	0.06%	2025 年 7 月 9 日
馮健先生	20,000 股	0%	0.06%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2,327,000 股（包括 1,500,000 股 H 股）	11.55%	6.57%	2025 年 7 月 9 日
覃懷二先生	1,000,000 股（包括 200,000 股 H 股）	1.54%	2.82%	2025 年 7 月 9 日
張卓先生	500,000 股（包括 250,000 股 H 股）	1.92%	1.41%	2025 年 7 月 9 日
楊蕾喆先生	300,000 股（包括 250,000 股 H 股）	1.92%	0.85%	2025 年 7 月 9 日
駱軍先生	200,000 股 H 股	1.54%	0.56%	2025 年 7 月 9 日
盧禮光先生	125,000 股（包括 62,500 股 H 股）	0.48%	0.35%	2025 年 7 月 9 日
潘培紅女士	125,000 股 H 股	0.96%	0.35%	2025 年 7 月 9 日
杜英東女士	100,000 股 H 股	0.77%	0.28%	2025 年 7 月 9 日
卞玉龍先生	100,000 股 H 股	0.77%	0.28%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股 H 股	0.77%	0.28%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股 H 股	0.77%	0.28%	2025 年 7 月 9 日
嚴誌強先生	80,000 股（包括 40,000 股 H 股）	0.31%	0.23%	2025 年 7 月 9 日
丁毅先生	50,000 股（包括 25,000 股 H 股）	0.19%	0.14%	2025 年 7 月 9 日
小計	5,257,000 股（包括 3,052,500 股 H 股）	23.50%	14.84%	
<p>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p>				

基石投資者

姓名 /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	----------------------	----------------------	----------------------	--------------

		<i>H 股總數百分比</i>		
江蘇江控投資有限公司	350,040 股 H 股	2.69%	0.99%	2025 年 1 月 9 日
武漢光通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4,820 股 H 股	10.81%	3.97%	2025 年 1 月 9 日
小計	1,754,860 股	13.51%	4.95%	
<p>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定。</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	獲配發數	獲配發數	獲配發數	獲配發數	上市後所持	佔上市後已	佔上市後已發
	股數目	目佔國際	目佔國際	目佔發售	目佔發售			
最大	1,404,820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1,404,820	發行股本總	行股本總額的
前 5	3,658,960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3,658,960	額的百分比	百分比 (假設
前 10	4,108,740	(假設超	(假設超	(假設超	(假設超	4,108,740	(假設超額	超額配股權獲
前 25	4,117,540	額配股權	額配股權	額配股權	額配股權	4,117,540	配股權未獲	行使並發行新
		未獲行	未獲行	未獲行	未獲行		行使)	H 股)
		使)	使)	使)	使)			
		35.75%	34.10%	32.18%	30.83%		3.97%	3.94%
		93.13%	88.82%	83.81%	80.31%		10.33%	10.27%
		104.57%	99.73%	94.11%	90.18%		11.60%	11.54%
		104.80%	99.95%	94.32%	90.37%		11.62%	11.5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 H 股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獲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2,325,000	17.90%	17.64%	4,650,000
前5	2,054,820	52.30%	49.88%	47.07%	45.10%	7,679,820	59.11%	58.26%	11,331,820
前10	3,658,960	93.13%	88.82%	83.81%	80.31%	9,933,960	76.46%	75.36%	17,543,960
前25	3,958,340	100.74%	96.08%	90.67%	86.88%	12,226,032	94.11%	92.75%	21,977,570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獲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72,000	11,171,558	31.54%	31.37%
前5	0	0.00%	0.00%	0.00%	0.00%	5,947,000	24,546,558	69.29%	68.92%
前10	2,703,720	68.81%	65.63%	61.93%	59.34%	8,850,720	29,410,278	83.02%	82.58%
前25	3,873,740	98.59%	94.03%	88.73%	85.02%	12,051,653	34,200,970	96.55%	96.03%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交的 2,734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	--------	---------	----------

份數目			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	1,503	1,503 名中的 524 名將獲得 20 股股份	34.86%
40	204	204 名中的 142 名將獲得 20 股股份	34.80%
60	298	20 股股份，另加 298 名中的 13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4.79%
80	47	20 股股份，另加 47 名中的 18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4.57%
100	136	20 股股份，另加 136 名中的 95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3.97%
120	21	40 股股份	33.33%
140	20	40 股股份，另加 20 名中的 6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2.86%
160	13	40 股股份，另加 13 名中的 8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2.69%
180	6	40 股股份，另加 6 名中的 5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48%
200	142	60 股股份，另加 142 名中的 21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48%
300	86	80 股股份，另加 86 名中的 62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47%
400	31	120 股股份，另加 31 名中的 9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45%
500	26	140 股股份，另加 26 名中的 22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38%
600	31	180 股股份，另加 31 名中的 12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29%
700	7	200 股股份，另加 7 名中的 6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1.02%
800	12	240 股股份，另加 12 名中的 4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0.83%
900	8	260 股股份，另加 8 名中的 6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0.56%
1,000	53	300 股股份，另加 53 名中的 14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0.53%
2,000	30	600 股股份，另加 30 名中的 15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0.50%
3,000	13	900 股股份，另加 13 名中的 9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0.46%
4,000	8	1,200 股股份，另加 8 名中的 7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30.44%
5,000	3	1,520 股股份	30.40%
6,000	2	1,820 股股份	30.33%
7,000	3	2,120 股股份	30.29%

8,000	4	2,420 股股份	30.25%
9,000	1	2,720 股股份	30.22%
10,000	9	3,020 股股份	30.20%
20,000	4	6,040 股股份	30.20%
30,000	2	9,060 股股份	30.20%
總計	2,72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82	
乙組			
40,000	8	10,560 股股份，另加 8 名中的 3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26.42%
70,000	1	18,480 股股份	26.40%
218,280	2	57,620 股股份，另加 2 名中的 1 名將獲得額外 20 股股份	26.40%
總計	1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免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有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9,805,727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6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v)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2495。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冼偉健先生。

* 僅供識別